

地科党建学习材料

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

地点：地理科学学院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地科院全体党员

一、颁布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

9月21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主要是审议了两个文件：

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《2018-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

这两份文件分别对应了今后党建工作的两大部署：抓好党支部和实施干部教育培训。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系首次亮相。

会议认为，制定和实施《条例》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。同时指出了抓好党支部的三个“要”：

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；

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；

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。

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、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要利用多种传播媒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促进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。要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，集中研读、逐条逐段学习，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。要把《条例》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育课程，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工作。要将《条例》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示范培训班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，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全区各级党组织一要提高思想认识；充分认识学习《条例》的重要性，真正将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。

二要深入学习领会，将《条例》的学习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固定学习日等结合起来。

三要强化贯彻落实；将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四要营造宣传氛围；要通过丰富的活动载体强化学习效果，组织党员自学、认真学、反复学，真正使广大党员把《条例》学懂、学透、学通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五要加强督查指导；通过述职评议考核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、“党建报表”考核等具体措施，推动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三、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共 8 章 37 条，内容全面、规定明确，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、各方面。

一是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，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、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、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、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并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。

二是规范了党支部的设置，明确党支部设立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对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作出规定。

三是提出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，强调村和社区党支部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、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。

四是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机制，对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。

五是规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，对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细化内容和程序。

六是强调了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，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组成、任期和选举，提出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选拔渠道等。

七是压实了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，明确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，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等。

三、逐条重点解析、学习《条例》内容

第一章、第三条、第二款：

（二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旗帜鲜明讲政治。

1. “四个意识”：指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

2. “四个自信”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

3. “四个服从”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，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。

第三章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

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。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[3]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

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发现、培养和推荐党员、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。

（六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（七）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（八）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（九）高校中的党支部，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。